

附件五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應試者於測驗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應試者應於測驗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並於預備鈴響時依場次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測驗當日應試者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需簽具切結書，並經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以證明係本人參測；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應試者當場於試務中心補發准考證後，始得應試。
- 五、應試者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並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應試者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六)不繳交試題。
  - (七)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八)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九)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 (十)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測驗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試，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七、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驗成績扣除 20 分：
  - (一)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坐或誤用他人試題作答。
  - (二)測驗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三)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驗成績扣 10 分：
  - (一)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二)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題作答，並即時更正。
  - (三)自備稿紙書寫。
  - (四)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在測驗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 九、如有應試者應扣考扣分時，由監場人員於成績明細表上註明，由試務中心人員於成績單發放時處理並登錄於系統。
- 十、測驗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時，應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 十一、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測驗試場負責人處理之。